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116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12月10-15日暴雪寒潮天气期间环境 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王震书记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12月10-15日暴雪寒潮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12月10-15日暴雪寒潮天气期间环境安全防范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县（市、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对于预警期间的环境安全防范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判，亲自安排部署，组织检查组对园区、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

（一）各县（市、区）分局要及时通知辖区各相关企业、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等在暴雪、冰冻气象条件下易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相关单位，加大安全隐患排查频次，重点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污水导排管线、物料堆场封闭厂棚、填埋场等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冻裂、坍塌、融雪等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二）各县（市、区）分局要协同属地交警部门针对气温下降、路面结冰等交通运输风险隐患，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临河路段的防控工作，通过实施限时、限速和提醒等措施，构建防撞、导流、收集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程设施，坚决杜绝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三）各县（市、区）分局要及时通知各相关园区、企业，及时对应急池、应急闸坝、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收集管网风险防控设施进行排查整治，确保风险防控设施完好可用。

（四）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要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照职责分工，对所有应急装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所有应急人员不得外出，确保通信畅通，能够及时应对。

（五）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在保障应急抢险、民生供暖工程正常施工的同时，要切实保障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严格值守，加强调度

（一）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 24 小时在岗值班，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时按规定报送信息。

（二）要加强对本科室（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水、电、热、气等安全管理，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保障中心环境信息科要做好暴风雪期间所有空气质量监测站房的安全巡检工作；保障中心环境监控科要做好所有自动监测水站的安全排查工作。

（三）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所有下乡执法检查人员注意出行安全防范，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应急车辆和执法车辆，司机提前检查车辆状况，不得安排带病车辆上路；

(四)各县(市、区)分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在16日12时前将本次环境安全防范工作的落实情况上报市局,邮箱jchjyj@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赵雨云 0356-2023018

